

(上接C3版)

2.应缴配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配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须于认购缴款日以前将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缴款日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缴付一次,划付到账。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提供的QFII认购专户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认购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账户予以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28,若注明错误或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注明划款账号“B123456789688328”,证券账号和股票号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上申购平台向收款行及时查询到账情况。

4.网下投资者需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多次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初步分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未缴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无关,并将在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于在2021年3月1日(T+1)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left\lfloor \frac{\text{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right\rfloor$$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缴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配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3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资金进行核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产品,包括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获配资金总量的10%(含)以上(向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额度(向上取整)后,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用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配售对象按照对号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

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抽中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

3.摇号中签后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上述申购时间内,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代码

本次网上申购价格为16.49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申购简称及代码

本次网上申购申购简称“深科创申”,申购代码为“787328”。

(四)网下发行配售

持有上交所融资融券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23日(T-2日)20:0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随机制自动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期间内(2021年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16.60万股“深科达”股票纳入其在交易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其市值以投资者持有,按其2021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的具体计算标准见附录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用于2021年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股票,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下网上申购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网上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的额度,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在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担保资金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网下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当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

于限售期间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

借出和回收融资融券,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十)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十一)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三)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

后果。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详见《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的规定。

3.网上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当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股

4.网下发行配售

持有上交所融资融券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随机制自动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期间内(2021年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16.60万股“深科达”股票纳入其在交易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其市值以投资者持有,按其2021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的具体计算标准见附录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用于2021年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股票,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下网上申购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网上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的额度,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在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担保资金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网下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当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

于限售期间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

借出和回收融资融券,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十)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十一)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三)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深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上涨未要求发行人承诺达

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七)不得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违反反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

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四)不得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

内谋求发行人利益最大化控制;

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3月2日(T+3日)

16:00前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分配,